

惠 来 县 水 利 局

惠水许决字〔2026〕12号

惠来县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市土地整理中心：

本机关于7月21日受理你单位送来《关于给予审查审批〈广东省揭阳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惠来县生态修复子项目（神泉湾区域）〉涉河建设方案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相关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决定许可事项如下：

一、建设方案

对神泉湾内围海养殖进行拆除，面积76.05hm²；对神泉湾内围海养殖拆除区域进行微地形改造，面积91.54hm²；在微地形改造附近区域进行湿地植被修复，面积22.09hm²，其中红树林修复种植面积5.07hm²，盐沼植被种植17.02hm²。建设方案划分9个区域，其中1~7号位于罗溪河、8~9号位于雷岭河河道管理范围内。

（一）围海养殖拆除及微地形改造

拆除范围为罗溪河和雷岭河河道内的9个养殖池塘围堰区域、周边养殖排网架，以及养殖池塘内的看护房屋、水闸、涵管等构筑物，围海养殖拆除面积共76.05hm²，并对拆除区域进

行微地形改造面积共约 91.54hm²。其中：1 号位拟拆除面积为 5.24hm²，保存原生植被生长区域，与保留区域衔接的区域营造高滩，现状平均高程为 0.68m，进行微地形改造后的平均高程为 0.57m；2 号位拟拆除面积为 16.63hm²，保存原生植被生长区域，与保留区域衔接的区域营造高滩，现状平均高程为 0.86m，微地形改造后的平均高程为 0.91m；3 号位拟拆除面积为 14.94hm²，以自然回淤为主，进行适度的回填修复，现状平均高程为 0.55m，微地形改造后的平均高程为 0.64m；4 号-1 位拟拆除面积为 12.62hm²，4 号-2 位拟拆除面积为 12.62hm²，4 号主要打造光滩区域，现状平均高程为 0.65m，微地形改造后的平均高程为 0.80m；5 号位拟拆除面积为 7.24hm²，保存原生植被生长区域，与保留区域衔接的区域营造高滩，现状平均高程为 0.85m，微地形改造后的平均高程为 0.91m；6 号位拟拆除面积为 13.36hm²，现状平均高程为 0.63m，微地形改造后的平均高程为 0.94m；7 号位拟拆除面积为 0.83hm²，现状平均高程为 -0.12m，微地形改造后的平均高程为 0.49m；8、9 号位拟拆除面积为 5.20hm²，以自然回淤为主，进行适度的回填修复，现状平均高程为 0.89m，微地形改造后的平均高程为 0.90m。

（二）湿地植被修复

湿地植被修复包括在改造后的高滩区域种植盐沼植被及红树林植被，修复面积合计 22.09hm²，其中红树林修复种植面积 5.07hm²，盐沼植被种植面积 17.02hm²。分别为：1 号位现状分布有少量短叶茳芏，湿地植被修复自西向东依次设为，短叶茳芏种植区 1 面积 4617m²、短叶茳芏种植区 2 面积 9380m²、

短叶茳芏种植区 3 面积 2946m²；2 号位现有植被主要为芦苇，湿地植被修复自西向东依次设为，短叶茳芏种植区 1 面积 30476m²、短叶茳芏种植区 2 面积 32303m²；3 号位分布有少量短叶茳芏，湿地植被修复红树林秋茄种植区面积 13220m²；4 号位短叶茳芏种植区面积 5387m²；5 号位现状分布有少量短叶茳芏，短叶茳芏种植区面积 36882m²；6 号位现状分布有少量短叶茳芏，湿地植被修复自西向东依次设为，短叶茳芏种植区 1 面积 45478m²、短叶茳芏种植区 2 面积 2470m²；7 号位湿地植被修复自西向东依次设为，红树林桐花树种植区 1 面积 2567m²、红树林桐花树种植区 2 面积 10886m²、红树林桐花树种植区 3 面积 9266m²；8 号湿地植被修复红树林白骨壤种植区面积 9032m²；9 号湿地植被修复自西向东依次设为，红树林白骨壤种植区 1 面积 1079m²、红树林白骨壤种植区 2 面积 483m²、红树林白骨壤种植区 3 面积 4174m²。

建设项目涉河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建设内容	位置编号	X	Y
围海养殖拆除及微地形改造	1 号	2540920.696	422332.580
	2 号	2540509.155	422379.640
	3 号	2540794.915	423442.509
	4 号-1	2540661.733	424169.191
	4 号-2	2540834.938	424509.411
	5 号	2541070.330	424033.423
	6 号	2541053.520	424959.232
	7 号	2541414.201	426813.503
	8 号	2541705.706	427808.716
	9 号	2542000.163	427633.842

建设内容	位置编号		X	Y
湿地植被修复	1号	短叶茳茳种植区 1	2540960.069	422162.252
		短叶茳茳种植区 2	2540854.096	422531.697
		短叶茳茳种植区 3	2540862.920	422686.952
	2号	短叶茳茳种植区 1	2540501.375	422111.533
		短叶茳茳种植区 2	2540382.956	422630.816
	3号	红树林秋茄种植区	2540882.968	423412.215
	4号	短叶茳茳种植区	2540670.703	424152.333
	5号	短叶茳茳种植区	2541112.282	424047.436
	6号	短叶茳茳种植区 1	2541072.142	424833.820
		短叶茳茳种植区 2	2541085.844	425158.398
	7号	红树林桐花树种植区 1	2541311.826	425787.964
		红树林桐花树种植区 2	2541305.730	426068.510
		红树林桐花树种植区 3	2541378.539	426712.471
	8号	红树林白骨壤种植区	2541705.706	427808.716
	9号	红树林白骨壤种植区 1	2542225.111	427506.993
		红树林白骨壤种植区 2	2542163.026	427538.192
		红树林白骨壤种植区 3	2542000.163	427633.842

备注：表中坐标系采用大地 2000 坐标，中央子午线 116° 09 分。

二、防治与补救措施

你单位应按照我局审定的《广东省揭阳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惠来县生态修复子项目（神泉湾区域）防洪评价报告》组织实施。同时，为消除或减小项目运行对河道行洪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项目自身的安全，你单位须采取以下防治与补救措施：

（一）建议下阶段细化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水利工程及河岸的保护，尽量减少对水利工程及河岸的扰动。

（二）施工前应将施工组织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便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施工期应避开汛期，汛期（3～10

月)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安全度汛工作;若需汛期施工,则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汛期施工应备足有关的抢险物料,保证人员、设备等安全,落实防台防洪的应急方案,方案中应包括组织、机械、交通、通讯、疏散、物资、抢险、医护、善后等方面,并对所有输变电路、用电器材进行检查和维修,应对施工区内、生活区内的排水系统进行疏通和清理。

(四)施工期间应避免重型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水利工程及河岸荷载的不利影响,密切注意水利工程及河岸稳定情况,避免因剧烈振动引起岸坡垮塌,如若对现有水利工程及河岸造成破坏,须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水利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对护岸进行修复设计和施工,相应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五)施工期间,你单位须在堤防施工及影响范围内设置监测点观测堤防的位移、沉降及裂缝等情况,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六)工程施工时,应减少对局部水域的水体扰动,严格做好防污染措施,特别是泥浆、油污的泄露、扩散等,避免污染水体;所有产生的废料、余泥不得倾倒在河道内,施工完成后,应对工程区域附近场地进行清理,避免泥土流入河道内,阻塞河道,影响河道行洪安全。

(七)项目运行期间,须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配备专门的负责人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巡查及日常养护,发现安全隐患

及时上报，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做好气象观察，大雨、反潮、台风等情况。

三、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必须将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我局核准，同时将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排报送我局备案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该工程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等内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须请我局参加，并经检验符合本审批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我局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四）工程运行期间，你单位应对该河段冲淤、堤防沉降等进行观测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保持堤防管理和防汛抢险通道的畅通，工程的运行管理必须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防洪管理和统一调度。

（五）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

（七）本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若工程项目未开工建设，需要延续水行政许可有效期限的，应当在本决定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来县应急管理局、惠来县自然资源局，隆江镇人民政府、神泉镇人民政府、东陇镇人民政府，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